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黃若晴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董羚姚

送達處所：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
(平鎮虎嶺郵政00000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董羚姚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董羚姚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聲請狀所附借款新臺幣280萬元之債權釋明文件即借款契約書，經核，該借款契約書第11條第2項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規定，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故請釋明本件是否有向債務人為還款之通知或催告，並應提出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（如催告還款之通知

01 書或存證信函，及送達債務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
02 面影本。）二、承上，上開通知書應向債務人服役單位信
03 箱：平鎮虎嶺郵政90684(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)送
04 達。」，聲請人已於同年7月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
05 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
06 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